

哥林多前書

4. 道德倫理的混亂

(林前 5:1-6:20)

一、教會中淫亂的事 (林前 5:1-13)

(一)「風聞」有淫亂的事

這裏的「風聞」不是指傳言或是謠言，乃是確實發生的事。在哥林多的教會中有淫亂的事發生。不但教會中不應該有這樣的事發生，甚至在不信主的外邦人中，也沒有這樣的事發生。就是有人收了他的繼母。(林前 5:1)

希臘文「淫亂」這字乃是英文 (pornography) 色情刊物，色情畫報的字源。淫亂的人將來要被扔進地獄的硫磺火湖裏，這是嚴厲的警告。(啓 21:8) 耶穌論姦淫時講到連動淫念都不可以。(太 5:28) 犯姦淫的人將要下地獄。(太 5:29) 亂倫比淫亂更加邪惡。羅馬演說家西賽羅說，亂倫的事在羅馬社會中也是不多的。更何況舊約律法明文禁止此事。繼母的身體就是父親的身體，因為夫婦乃是同一個身體，二人成爲一體。(創 2:24)「不可露你繼母的下體，這本是你父親的下體。」(利 18:8)「人不可娶繼母爲妻，不可掀開他父親的衣襟。」(申 22:30)「與繼母行淫的必受咒詛，因為掀開他父親的衣襟，百姓都要說，阿們。」(申 27:20) 流便與他父親雅各的妾辟拉行淫。(創 35:22) 在神面前是犯了大罪，因此他失去了長子的身份與祝福。(創 49:4) 押沙龍聽從亞希多弗的計謀，與他父親大衛的妃嬪親近，這是讓大衛最痛心的惡。(撒下 16:22) 押沙龍的結局是被大衛的元帥約押殺死。(撒下 18:14) 我們不可與世界苟合行淫，因為神必要審判。(來 13:4) 淫行與拜偶像同罪。(結 23:49)

(二) 這些人不肯認罪

教會是聖潔的，不可發生如此的淫行。然而，哥林多的信徒還是自高自大，並不哀痛，也不把行這事的人從教會中趕出去。(林前 5:2) 行惡的人若悔改，神就赦免這人。(結 18:21-22) 行惡若不悔改，大家都要滅亡。一個人犯罪會影響群體，以色列人的歷史中亞干貪財，違背神的命令，因他一個人的罪，使以色列全族的人都受了虧損。以色列人在艾城被敵人打敗，三十六人被殺。(書 7:1-26) 雖然教會只有這一個人收了他的繼母，但是若不除去罪的酵，神的教會就會受到虧損。(林前 5:2)

將惡人趕出去，就是不可與惡人相交，不可與他在主裏面有團契。耶穌教導門徒說，若人犯罪受警告後，仍不悔改，就要當他像外邦人和稅吏一樣。(太 18:15-17) 這就是趕出去的意思，要遠離這犯罪的人。當時可能有人認爲神的恩典大就可以任意犯罪，這就是自高自大。因為保羅說：「斷乎不可。」(羅 6:15) 保羅說：「至於淫亂，並一切的污穢，或是貪婪，在你們中間連題都不可，方合聖徒的體統。」(弗 5:3) 又說：「凡有弟兄不按規矩而行，不遵守從我們所受的教訓，就當遠離他。」(帖後 3:6) 不要在人的過犯上有份，不要和他交往，叫他自覺羞愧。但是不要以他爲仇人，要勸他如弟兄。(帖後 3:14-15)

(三) 保羅判斷這人

保羅帶著神給他的權柄，判斷這人。(林前 5:3) 保羅雖然自己不在哥林多城，但是他趕緊告訴哥林多的信徒，他們所作的是不對的。這些人聽了保羅的話就應當立刻悔改，好讓他們得福氣。但是他們聽了以後若不肯悔改，那麼神的審判就必定會臨到。保羅用百般的忍耐，各樣的教訓，責備人、警戒人、勸勉人，叫人悔改。(提後 4:2)

(四) 用主耶穌的權柄把這人交給撒但

保羅奉主耶穌的名，並用主耶穌的權能，把這樣的人交給撒但。(林前 5:4-5) 保羅的權柄是從耶穌來的，因為保羅蒙主差遣成為外邦人的使徒。他所作的事是基督藉著他所作的，他藉著言語作為，用神蹟奇事的能力，並聖靈的能力，使外邦人順服。(羅 15:18) 保羅不是擅自稱主耶穌的名，保羅乃是有能力趕出污鬼。(徒 19:15) 這行淫的人並不是保羅交給撒但唯一的人。保羅也將謗瀆神的許米乃和亞力山大交給撒但，使他們受責罰。(提前 1:20) 交給撒但乃是講到不與這些人在主裏有團契，就等於將他趕出神國的保護區，進入撒但的勢力範圍。因為撒但的國度就是屬這世界黑暗的國度。

這被趕出去的人，他的身體會被敗壞。因著犯罪的緣故，身體一定會得病。現代的人隨意濫交，性病，愛滋病是犯罪所受到的刑罰。行淫亂的人，慾火攻心，「就在自己身上受這妄為當得的報應。」(羅 1:26-27)

這人若是真信主的，被教會趕出去後，他一定會懊悔承認自己有罪，在主耶穌基督再來的時候，他的靈魂還可以得救。(林前 5:5) 撒但雖然是那殺身體的，但是牠不能殺信徒的靈魂。(太 10:28) 有一些人故意犯罪，有一些甚至犯罪後，受到神的懲治，結果死亡就臨到了。(林前 11:30) 神懲罰信徒是為了信徒的好處，因此有人被主懲治之後，就生發懊悔的心，免得犯罪的信徒與世人一同定罪。(林前 11:32)

我們信主之後，不會失去救恩，不會失去永生，永遠不會滅亡，因為沒有人能將信徒從主耶穌基督和父神的手中奪去。(約 10:28) 但是重點是，信主的人是主的羊，主的羊一定會聽主的聲音。(約 10:27) 我們若不聽主的聲音，犯罪後仍然硬著心，不肯悔改，生命中完全不遵行聖經的指導，這些人根本就不是主的羊。他們可能自以為得救了，但卻沒有得救的表現，這是自欺。人種甚麼，就收甚麼，順著情慾撒種的，就收敗壞，惟有順著聖靈撒種的才能收永生。(加 4:7-8)

(五) 信徒是聖潔的要遠離罪惡

一點麵酵就能讓全團發起來。(林前 5:6) 麵酵在聖經中是隱喻一點小的敗壞可以引發成為全面的腐化。大部分的時候麵酵是代表罪。(可 8:15) 唯有耶穌所講麵酵關乎天國的比喻是例外。(太 13:33) 一點小罪就能將一個人毀掉。這就是為何說，「因為凡遵守全律法的，只在一條上跌倒，他就是犯了眾條。」(雅 2:10) 同樣，亞當一個人犯罪，就讓他所有的後裔都被玷污。(羅 5:15) 我們應當小心，不可自以為義。唯有耶穌基督是無瑕疵、無玷污的羔羊。(彼前 1:19) 我們是因為祂親身擔當我們的罪，使我們藉著十字架得以向罪死，並向神活。(羅 6:11) 所以信徒不可容罪在我們必死的身上作王，使我們順從身子的私慾。正如保羅所說：「也不要將你們的肢體獻給罪作不義的器具，倒要像從死裏復活的人，將自己獻給神，並將肢體作義的器具獻給神。罪必不能作你們的主，因你們不在律法之下，乃在恩典之下。」(羅 6:13-14)

(六) 基督是逾越節的羔羊

逾越節的羔羊是豫表基督將為我們成了代罪的羔羊。基督已經被殺獻祭了。門徒第一次領受聖餐是在主耶穌被賣的那一夜舉行的。在主耶穌受難之前，祂邀請門徒們一同吃逾越節的筵席。(路 22:15) 地點是在祂將要為世人的罪而被處死的耶路撒冷。從摩西帶領以色列人出埃及起，守逾越節的習俗到那時已經有一千四百七十多年了。被殺的代罪羔羊是誰呢？逾越節這被殺的獻祭羔羊就是基督。(林前 5:7)

猶太人遵守神的吩咐守逾越節，預備無殘疾的公羊羔，用火烤了，與無酵餅和苦菜同吃。(出 12:5-8) 他們在房子裏吃，羊羔的骨頭不可折斷。(出 12:46) 用牛膝草，蘸被殺羔羊的血，打在門楣

和門框上。(出 12:21-24) 吃的時候，束腰帶，穿上鞋，手中拿杖，趕緊的吃。(出 12:11) 守這記念日作他們蒙拯救永遠的定例。(出 12:14) 這些都是豫表一千四百多年後，耶穌將成為神的羔羊，除去世人的罪孽。(約 1:29) 祂像羊羔被牽到宰殺之地，又像羊在剪毛的人手下無聲，祂也是這樣不開口。(賽 53:7) 逾越節的羊羔乃豫表基督：

1. 無殘疾的的羊羔：無罪的神的羔羊，人找不出他的罪來。(約 18:38)
2. 一歲的羊羔獻祭：三十歲開始事奉，是祭司事奉的年齡。(民 4:3)
3. 公羊羔：豫表神的兒子，是神的羔羊，除去世人罪孽的。(太 3:17)
4. 用火烤：受火煉。(彼前 4:12，路 22:44，來 5；7)
5. 在房子裏吃：信主的才有福領受。(林前 11:29)
6. 骨頭不可折斷：骨頭一根也沒有折斷。(約 19:33)
7. 用牛膝草蘸血：用牛膝草蘸醋。(約 19:29)
8. 拯救長子的性命：拯救我們的性命。(約 3:16)
9. 羊羔的血：基督的寶血。(彼前 1:19，20)
10. 門楣和門框：十字架。(約 19:34)

(七) 不可與不潔的人相交

保羅不是說信徒不可與還沒信主的人有來往，如果是這樣，我們怎能傳福音給他們呢？也唯有離開世界才可能不與罪人接觸，這不是基督的教導。基督告訴我們，祂留我們在世界上，我們在這世界上，但是不屬於這世界。(約 15:19,17:15) 主要我們放心，因為祂已經勝過了這世界，因此我們在基督裏，也可以勝過這世界從情慾來的敗壞。

保羅說，不可與犯罪的信徒來往。「若有稱為弟兄，是行淫亂的，或是貪婪的，或拜偶像的，或辱罵的，或是醉酒的，或勒索的，這樣的人，不可與他相交，就是與他吃飯都不可。」(林前 5:11) 許多問題不在於這一段經文是否夠清楚，問題在於我們這些讀經的人是否相信神的話立定在天，永不改變。很多的基督徒跌倒就是因為不信不可與這些犯罪的基督徒來往。有些人自以為有愛心跟犯罪的信徒來往沒有關係。結果就給撒但留地步，最後自己也跌倒，後悔已經來不及了，我們要遵行聖經的教導。

(八) 信徒分辨的能力與責任

保羅告訴聖徒要審判教內的人，這並不是論斷，乃是要憑著主給的權柄，用愛心說誠實話，為了要讓人悔改。但是不必審判教外的人，因為有神審判他們。我們一定要分別出這兩者的區別。我們勸勉信徒，他們會知道自己錯了，可以認罪悔改。我們勸勉非信徒，他們沒有聖靈在心中，不但不肯悔改，甚至還會要報復，甚至殺害聖徒，因為他們不是主的羊，他們不懂得順服的道理。保羅很堅定的命令哥林多的信徒，應當把那惡人從他們中間趕出去。(林前 5:13)

二、基督徒彼此相爭的事 (6:1-11)

(一) 不要在不信的人面前求審

新約告訴我們，信徒之間若有彼此相爭的事，不要在不信的人面前求審。靠著肉體這是不容易作到的事，但是靠著聖靈的幫助，我們就能順服主的命令，要相信「伸冤在主，寧可讓步」。

(二) 聖徒將要審判天使

得勝的聖徒將來有極高的地位，因為聖徒是神的兒女，也是神的僕人。聖徒在基督耶穌再來時要得到一個屬天的身體，與基督一同掌權作王一千年。一千年後，聖徒在永恆裏要與基督完全合

一，帶著屬天的尊榮與權柄。將來聖徒要審判世界，不但審判世界，還要審判天使。(林前 6:2-3) 在哥林多的教會中怎麼可能沒有人能審斷弟兄們的事呢？他們竟然敢在不信的人面前求審。保羅非常直接的指責他們，目的是要信徒們知道羞恥。(林前 6:5)

(三) 情願受欺

除非有屬天的看見，否則人就不可能願意受欺，也不願意吃虧。(林前 6:7) 在舊約聖經中，神很清楚的告訴以色列人，欺負貧寒的，壓碎窮乏的必然受到神的懲罰。(摩 4:1-3) 耶穌訓勉人：「你們的仇敵要愛他，恨你們的要待他好。咒詛你們的要為他祝福，凌辱你們的要為他禱告。有人打你這邊的臉，連那邊的臉也由他打，有人奪你的外衣，連裏衣也由他拿去。凡求你的就給他，有人奪你的東西去，不用再要回來。你們願意人怎樣待你們，你們也要怎樣待人。(路 6:27-31) 使徒約翰說：「我們愛，因為神先愛我們。人若說，我愛神，卻恨他的弟兄，就是說謊的，不愛他所看見的弟兄，就不能愛沒有看見的神。愛神的，也當愛弟兄，這是我們從神所受的命令。」(約一 4:19-21) 我們有了愛弟兄的心，還要愛眾人。(彼後 1:6) 若我們沒有基督的心，就不可能作到愛人如己。唯有基督在我們還作仇敵的時候為我們死，神的愛就在此向我們顯明了。(羅 5:8)

(四) 不義的人不能承受神的國

神的國就是神掌權的地方。當耶穌基督以神國的君王出現時，神的國就已臨到世上。關乎我們的需要，耶穌要我們先求神的國和神的義。(太 6:33) 因為神樂意把祂的國賜給我們。(路 12:32) 保羅告訴我們有哪些罪要提防的，免得我們與神的國無分。保羅說：「你們豈不知，不義的人不能承受神的國麼？不要自欺，無論是淫亂的、拜偶像的、姦淫的、作嬰童的、親男色的、偷竊的、貪婪的、醉酒的、辱罵的、勒索的、都不能承受神的國。你們中間也有人從前是這樣，但如今你們奉主耶穌基督的名，並藉著我們神的靈，已經洗淨，成聖稱義了。」(林前 6:9-11) 所以我們得以承受神的國是因為聖靈已經將我們洗淨，我們得以在神的面前稱義，好像沒有犯過罪一般。

三、基督徒與娼妓行淫的問題 (林前 6:12-20)

(一) 凡事我都可行

保羅接著說到甚麼是真正對我們有益處的。保羅引出身子的功能，他告訴我們，我們現在的身子不是為了淫亂，也不是為了自我享受，乃是為了榮耀神。這個身子雖然會朽壞，但是我們將來可以在基督裏得到一個復活的身子。保羅說：「凡事我都可行，但不都有益處。凡事我都可行，但無論哪一件，我總不受它的轄制。食物是為肚腹，肚腹是為食物，但神要叫這兩樣都廢壞。身子不是為淫亂，乃是為主，主也是為身子。並且神已經叫主復活，也要用自己的能力叫我們復活。」(林前 6:12-14)

(二) 二人成爲一體的奧秘

聖經很清楚的指明二人成爲一體是神的計劃。不但講到丈夫和妻子是神所配合的，二人成爲一體，不可有任何人介入。(弗 6:31) 二人成爲一體更是基督與教會的奧秘。(弗 6:32) 人不可與娼妓聯合，因為那就象徵著信徒與世界聯合。保羅說：「豈不知你們的身子是基督的肢體麼，我可以將基督的肢體作為娼妓的肢體麼，斷乎不可。豈不知與娼妓聯合的，便是與他成爲一體麼，因為主說：『二人要成爲一體。』但與主聯合的，便是與主成爲一靈。」(林前 6:12-20)

(三) 信徒要在身子上榮耀神

信徒與世界聯合就是屬靈的淫亂。讓我們來看聖經如何講到神要審判淫亂：

1. 十誡講到不可姦淫

不可姦淫。(出 20:14)

2. 耶穌的標準更高

你們聽見有話說，「不可姦淫。」只是我告訴你們，凡看見婦女就動淫念的，這人心裏已經與她犯姦淫了。若是你的右眼叫你跌倒，就剜出來丟掉，寧可失去百體中的一體，不叫全身丟在地獄裏。(太 5:27-29)

3. 使徒講到不可姦淫

因為聖靈和我們定意不將別的重擔放在你們身上，惟有幾件事是不可少的，就是禁戒偶像的物，和血，並勒死的牲畜，和姦淫，這幾件你們若能自己禁戒不犯，就好了，願你們平安。(徒 15:28-29)

4. 姦淫的罪神必審判

不要行姦淫，像他們有人行的，一天就倒斃了二萬三千人。也不要試探主，像他們有人試探的，就被蛇所滅。(林前 10:8-9)

5. 婚姻人人都當尊重

婚姻人人都當尊重，床也不可污穢，苟合行淫的人，神必要審判。(來 13:4)

6. 除了犯姦淫外，不可離婚

凡休妻的，若不是為淫亂的緣故，就是叫她作淫婦了，人若娶這被休的婦人，也是犯姦淫了。(太 5:32)

7. 耶穌再度宣告姦淫的罪

我告訴你們，凡休妻另娶的，若不是為淫亂的緣故，就是犯姦淫了，有人取那被休的婦人，也是犯姦淫了。(太 19:9)

8. 人人都要逃避淫行

你們要逃避淫行。人所犯的，無論甚麼罪，都在身子以外，惟有行淫的，是得罪自己的身子。豈不知你們的身子就是聖靈的殿，這聖靈是從神而來，住在你們裏頭的，並且你們不是自己的人，因為你們是重價買來的，所以要在你們的身子上榮耀神。(林前 6:18-20)

9. 任何人都不可毀壞神的殿

豈不知你們是神的殿，神的靈住在你們裏頭麼。若有人毀壞神的殿，神必要毀壞那人，因為神的殿是聖的，這殿就是你們。(林前 3:16-17)

10. 犯罪的人不能承受神的國

你們豈不知，不義的人不能承受神的國麼。不要自欺，無論是淫亂的，拜偶像的，姦淫的，作變童的，親男色的，偷竊的，貪婪的，醉酒的，辱罵的，勒索的，都不能承受神的國。你們中間也有人從前是這樣，但如今奉主耶穌基督的名，並藉著我們神的靈，已經洗淨，成聖稱義了。(林前 6:9-11)

11. 犯罪的人要被扔在地獄火湖裏

惟有膽怯的，不信的，可憎的，殺人的，淫亂的，行邪術的，拜偶像的，和一切說謊的，他們的分就在燒著硫磺的火湖裏，這是第二次的死。(啓 21:8)

12. 基督將要再來審判世人

基督徒相信基督耶穌有一天將要再回來，審判死人與活人。但日期和時間是無人能知道的。(約 14:3, 猶 14,15) 信主的人雖然死了將來都要以靈體復活，與神永遠同在。

13. 教會如何幫助犯罪的人悔改

就是你們聚會的時候，我的心也同在，奉我們主耶穌的名，並用我們主耶穌的權能，要把這樣的人交給撒但，敗壞他的肉體，使他的靈魂在主耶穌的日子可以得救。(林前 6:9-11)

14. 犯罪的人若不悔改不可與聖徒相交

但如今我寫信給你們說，若有稱為弟兄，是行淫亂的，或貪婪的，或拜偶像的，或辱罵的，或醉酒的，或勒索的，這樣的人不可與他相交，就是與他吃飯都不可。因為審判教外的人與我何

干，教內的人豈不是你們審判的麼，至於外人有神審判他們，你們應當把那惡人從你們中間趕出去。(林前 5:11-13)

15. 犯罪的人若不悔改不可領聖餐

人應當自己省察，然後吃這餅，喝這杯。因為人吃喝，若不分辦是主的身體，就是吃喝自己的罪了。因此，在你們中間有好些軟弱的，與患病的，死的也不少。我們若是先分辦自己，就不至於受審。我們受審的時候，乃是被主懲治，免得我們和世人一同定罪。(林前 11:28-32)

16. 有一些的罪是不至於死的罪

人若看見弟兄犯了不至於死的罪，就當為他祈求，神必將生命賜給他，有至於死的罪，我不說當為這罪祈求。凡不義的事都是罪，也有不至於死的罪。(約一 5:16-17)

17. 犯罪的人要請教會的長老來禱告

你們中間有病了的呢，他就該請教會的長老來，他們可以奉主的名用油抹他，為他禱告，出於信心的祈禱，要救那病人，主必叫他起來，他若犯了罪，也必蒙赦免。(雅 5:14-15)

18. 管教的目的是要使犯罪的人回轉

我的弟兄們，你們中間若有失迷真道的，有人使他回轉，這人該知道叫一個罪人從迷路上轉回，便是救一個靈魂不死，並且遮蓋許多的罪。(雅 5:19-20)

19. 犯罪的人不可硬心，要受警戒

因為我們得知真道以後，若故意犯罪，贖罪的祭就再沒有了，惟有戰懼等候審判和那燒滅眾敵人的烈火。人干犯摩西的律法，憑兩三個見證人，尚且不得憐恤而死，何況人踐踏神的兒子，將那使他成聖之約的血當作平常，又褻慢施恩的聖靈，你們想，他要受的刑罰該怎樣加重呢？因為我們知道誰說，「伸冤在我，我必報應。」又說，「主要審判他的百姓。」落在永生神的手裏，真是可怕的。(來 10:26-31)

20. 耶穌要犯罪的人悔改

你們若不悔改，都要如此滅亡。(路 13:5)

21. 犯罪的人必須認罪才可得到赦免

我們若認自己的罪，神是信實的，是公義的，必要赦免我們的罪，洗淨我們一切的不義。(約一 1:8-9)

22. 犯罪的人要承認「得罪神」的罪

大衛對拿單說，我得罪耶和華了。(撒下 12:13)

23. 犯罪的人要在眾人面前認罪悔改

我向你犯罪，惟獨得罪了你，在你眼前行了這惡，以致你責備我的時候，顯為公義，判斷我的時候，顯為清正。(詩 51:4)

24. 用溫柔的心挽回犯罪的人

弟兄們，若有人偶然被過犯所勝，你們屬靈的人，就當用溫柔的心，把他挽回過來，又當自己小心，恐怕也被引誘。(加 6:1)

我們的身子是聖靈的殿，神的聖靈是住在我們的心裏。(林前 6:19) 我們不要讓神的聖靈擔憂，我們原是受了祂的印記，等候得贖的日子來到。(弗 4:30) 我們是屬於神的，我們不是自己的人，我們沒有一個人應當為自己活，也沒有一個人為自己死。我們若活著，是為主而活，若死了，是為主而死，所以我們或活或死，總是主的人。(羅 14:7-8) 我們要知道聖靈是柔和的，祂不與人的靈相爭，免得人的靈發昏。(賽 57:16) 我們必須謙卑地讓聖靈來帶領我們，若我們沒有一個順服聽話的靈，我們就會銷滅聖靈的感動。(帖前 5:19) 我們既然是靠聖靈得生，就當靠聖靈行事，不要貪圖虛名，彼此惹氣，互相嫉妒。(加 5:25) 乃要被聖靈充滿，得到聖靈的能力，結出聖靈的果子，榮耀神的名。因為我們是重價買來的，所以要在我們的身子上榮耀神。(林前 6:20)